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號

原告 駿翔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瑄

被告 張宗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宗展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